



附件5: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全年预算数(调整后)	所属预算单位个数	全年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1) 基本支出	285.97	285.97	100			
	(2) 项目支出	4010.06	4010.06	100			
	(3) 其他支出						
	合计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自评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30分)	人员管理(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91%	2	部门决算报表	2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部门预决算报表
	预算完成率		≥95%	4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预算调整率		0	4.3	2	部门决算报表	0
	支出进度率		100%	90%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2
	结转结余率		≤10	61	2	部门决算报表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	部门决算报表	2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部门财务管理实际情况	4
	资产管理(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2	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部门资产管理实际情况	2
	绩效管理(4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对比分析。	2
		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100%	2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2
	信息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1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1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1
部门产出 (25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0	1.6	5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5
部门效果 (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工作总结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	进一步完	进一步完善	15	工作总结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问卷调查	10
	...						
合 计					100	—	98
评价结论(优: 90(含)-100分;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优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情况		大多数已完成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无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评价组人员(姓名): 宋薇

联系电话: 4186038

附件 8: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中央下达我局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2.4 万元，上年结转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建设投资 1108.21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3 万元，结转合计 1110.24 万元。

(二) 省内资金安排、下达预算情况。

2021 年度省级下达我局资金 88.5 万元，市级各类资金 132.56 万元，区县级资金 2570.8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1.56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认真梳理下达资金收支台账，核实目标指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 组织过程。由自评小组牵头，核实年度下达我各类资金数额，核实各项资金发放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共计 2870.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2.4 万元，省级资金 88.5 万元，市级资金 132.56 万元，区本级资金 2566.84 万元。上年资金结转 4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已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各类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401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操作规程严格资金拨付手续，专

账核算，确保专款依法依规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滞留、滞拨、挪用等现象发生。各项资金确保及时、准确的拨付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为确保民政工作顺利开展，缓解人员不足问题，充实工作力量，更加有效做好民政工作，2021年度共有劳务派遣4人、临时用工人员4人、退役军人3人在我局工作。支付工资、保险及在职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96.73万元。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进一步提高。从2020年1月起将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6120元/人/年提高到6500元/人/年；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10296元/人/年提高到11326元/人/年。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按月审批增减，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2021年享受分散特困供养人数162人，发放补助金额127.3万元。

3. 救助机制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有效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乡镇（街道）审批额度，临时救助及时高效，应救尽救，救急解难。全年救助人数95户，发放救助金额35.7万元。

4.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结合本区实际，加强暑期流浪乞讨巡察工作，支出金额0.31万元。

5. 儿童福利政策进一步落实，儿童福利设施不断完善。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不留死角。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850元/人/月提高到1000元/人/月。根据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进一步摸排，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2021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6人，发放补助金额6.7万元。

6. 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残联沟通协作，每月与残联交互信息，精准发放

补贴金。2021 年全年共有重度残疾人 900 人，发放补助金额 32.2 万元。困难残疾人 156 人。发放补助金额 6.2 万元。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7.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为支持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发放奖补资金等 121.3 万元。其中为 2 家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及养老机构责任险 20.492 万元，为 3 家日间照料站 15 万元，2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 75.8688 万元。

8. 推进老年福利工作。一是为全区 3437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261.782 万元。二是为全区 27479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险 60.918 万。三是重阳节为我区 448 名 90 岁以上老人发放 50 元的节日蛋糕，2.202 万元。

9. 民政事业服务楼建设。2021 年资金支付情况该项目土地收储 1729.1982 万元，城市配套费 52.477 万元，农民工预储金 306 万元，工程预付款 802 万元。

10. 老年活动中心管理经费。缴纳老年活动中心电费、水费及取暖费等 12.42 万元。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 年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189 人，发放补助金额 68.2 万元；2021 年城镇低保保障人数 145 人，发放补助金额 124.4 万元；2021 年分散特困供养保障人数 162 人，发放补助金额 127.3 万元；2021 年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5 人，发放补助金额 6.7 万元；2021 年临时救助 95 户，发放救助金额 35.7 万元；2021 年流浪乞讨巡察经费 0.3 万元；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人数 1056 人，发放补助金额 38.5 万元。

(2)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年度完成值 100%。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县出台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和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签约制度。各乡镇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重新摸排认定，对系统内现有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后每月增减变更，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监测，确保信息数据准确。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年度实际指标完成值 100%。按照相关文件履行救助程序，不断强化救助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救助信息在线录入，对符合流浪乞讨救助政策的求助对象全部实施救助，全年共救助人数 3 人。

(3) 时效指标。

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值 100%；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当天登记率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 $\geq 98\%$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履行救助程序，落实救助信息在线录入，除因特殊原因信息无法录入系统外，全部求助信息实现当天登记录入。

(4)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指标值：家庭人均收入 ≤ 4400 元/人/年，补差发放。完成值：家庭人均收入 ≤ 5000 元/人/年，补差发放。

城镇低保发放标准，指标值：家庭人均收入 ≤ 7920 元/人/年，补差发放。完成值：家庭人均收入 ≤ 8712 元/人/年，补差发放。

残疾人补贴标准，指标值：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6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 元/人/月。完成值：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6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 元/人/月

特困供养补助标准，指标值：农村 6120 元/人/年；城镇 10296 元/人/年。完成值：农村 6500 元/人/年；城镇 11326 元/人/年。

孤儿补贴标准，指标值：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 1000 元/人/月；完成值：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 1000 元/人/月。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指标值 50.8 万元，2021 年完成值 36.93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困难群众实施各项救助，降低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的兜底保障作用，着力发挥社会救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托底作用，切实兜住兜牢了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线。

各项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的支付，确保了民政工作顺利开展，缓解人员不足问题，充实工作力量，使业务工作稳定性增强，维持日常工作稳定运转，更加有效做好民政工作；河北云视频政务外网接入费的支付，能够收看收听上级会议精神，云视频会议，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团结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策知晓率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完成值 95%。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8\%$ ，全年完成值 100%。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和各项指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今后年度，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使考核更加科学化，更具实用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